

行政备案流程

通过十三师新星市行政服务中心
交通运输窗口提交备案申请
咨询电话：0902-2204012

申请

受理

1.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
2.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交通运输局职权范围的，应当即时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备案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
或者申请人按照交通运输局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1. 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《补正通知书》，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2. 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当场更正。

备案

办结

将备案材料归档